

# 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会同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德科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调查和逐条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与补充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以城市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环境治理和循环利用等业务为核心的集技术研发、工程承包服务和项目投资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7 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项目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与公司员工匹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服务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在许可、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2)公司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收入，该项业务是否准确披露，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 【公司回复】

#### (1) 公司项目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已在联络洽谈两项投资业务，分别是：①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废渣干化处理投资项目。公司拟与合作方湖南省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合作投资项目，具体负责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废渣干化处理污泥处置项目的实施及运营管理。2017 年初，因业主方对处理工艺的调整，投资预算大幅度下调，与公司预定利润目标偏差较大，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主动放弃参与该项目。②安徽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公司拟与合作方安徽池州瑞恩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池州合作投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的实施及运营管理。项目工程地址：安徽省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工程服务范围：池州市各污水处理厂的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60%左右），包含清溪污水厂、城东污水厂、江南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池州下辖青阳、东至等县污水厂；工程规模：日处理生活污水 50 吨（以含水率 60%

计)，并预留远期 50 吨/天污泥处理规模用地。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主要的技术方正在项目所在地协助进行污水处理厂的生态环境修复，实验论证公司的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可行性（工作属于项目前期过程），因此尚未与业主方订立相关的合同及协议，也暂未开展实际投资建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及描述”之“1、环保工程业务”之“（4）公司项目投资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项目投资业务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已在洽谈两项项目投资业务，分别是：

①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废渣干化处理投资项目。后因业主方对处理工艺的调整，投资预算大幅度下调，与公司预定利润目标偏差较大，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主动放弃参与该项目。

②安徽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公司拟与合作方安徽池州瑞恩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池州合作投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的实施及运营管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主要的技术方正在项目所在地协助进行污水处理厂的生态环境修复，实验论证公司的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可行性（工作属于项目前期过程），尚未与业主方订立相关的合同及协议，也暂未开展实际投资建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项目投资业务处于前期洽谈阶段，未实际开展投资建设。

#### （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与公司员工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业务，属于环保工程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中，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4%、78.87%，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另外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技术咨询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28.66%、21.13%。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开展模式是市场销售人员（4 人）了解到项目信息后，工程技术部（12 人）提供项目投标方案，采购部（2 人）配合提供采购询价，市场部协同工程技术部 2-3 人（人员由分管领导协调安排）汇总做投标文件（简版）。项目中标后，公司制作详细的设计方案、找专业厂家定制设备，并派出现场监理

及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施工环节(通常一个项目派驻一个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牵头总负责, 2-3 名技术人员常驻, 其中土建、电控、安装环节则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协调对口的技术人员短期现场工作)。公司现有负责现场监理及现场技术人员 7 人, 目前同时开工在建项目两个, 能完全满足现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电缆销售, 由于不涉及生产环节, 由公司市场部在环保工程销售的同时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协调; 技术咨询业务是在环保工程销售的同时开展, 并不需要单独人员负责。

因此, 公司现有员工能适应业务规模。随着项目订单增加, 公司正在不断引进具有专业技术的员工, 截至 12 月公司员工 27 人, 随着 2017 年公司业务增加, 人工成本预测中定编人数 33 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员工情况”之“1、员工总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开展模式是市场销售人员了解到项目信息后, 工程技术部提供项目投标方案, 采购部人员配合提供采购询价, 市场部协同工程技术部汇总做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 公司制作详细的设计方案、找专业厂家定制设备, 并派出现场监理及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施工环节。公司现有负责现场监理及现场技术人员能满足现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电缆销售, 由于不涉及生产环节, 由公司市场部在环保工程销售的同时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协调; 技术咨询业务是在环保工程销售的同时开展, 并不需要单独人员负责。

因此, 公司现有员工能适应与匹配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随着项目订单增加, 公司正在不断引进具有专业技术的员工。

####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服务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是否在许可、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类别划分如下：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 吨/日	$\geq$ 5000	1000-5000	<1000	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 污水水回用工程 4. 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COD 负荷： 公斤/日	$\geq$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 吨/日	$\geq$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 吨/日	$\geq$ 10000	2000-10000	<2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蒸吨/小时	$\geq$ 65	35-65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1.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 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 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兆瓦	$\geq$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geq$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10	3-10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 万元	$\geq$ 2000	500-2000	<5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	处理量： 吨/日	$\geq$ 20  ( $\geq$ 10)	10-20  (5-10)	<10  ( $<$ 5)	

	置)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 吨/日	$\geq 200$	50-200	<5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 吨/日	$\geq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工程	处理量: 吨/日	$\geq 300$	100-300	<10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	投资额: 万元	$\geq 150$	50-150	<5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3.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4. 室内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5. 振动防治污染工程 6. 电磁污染防治工程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 万元	$\geq 400$	100-400	<100	
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 万元	$\geq 3000$	500-3000	<500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3. 矿山修复等工程 4. 其他生态恢复工程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环保工程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是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
1	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再生水深度处理回收项目	12000吨/日再生水深度处理回用	是
2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及处置	40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暂存污泥运输及处置。 实际结算 99,240.65 吨	是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五通一平工程 I 标段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含给排水两个系统： 5000m <sup>3</sup> /d 生产生活用水处理工程；300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是
4	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220MW 热电厂 2×125T/H 锅炉补给水系统改造。	是

5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钟祥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5T/H 污泥碳化处理项目。	钟祥城市污水厂 50m <sup>3</sup> /d 污泥处置项目。	是
6	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项目。	35 吨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处理系统工程。	是
7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钟祥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5 万吨城市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预留二期 5 万吨位置。	是

主办券商认为，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公司开展的环保工程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在许可、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2) 公司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员工名册、员工职业资格证书、公司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职能、公司工程业务规模等资料，确认公司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收入，该项业务是否准确披露，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储备和项目投资洽谈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6 年进行两个项目投资的洽谈，分别是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废渣干化处理投资项目和安徽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但是，由于与合作方湖南省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处理工艺的调整，投资预算大幅度下调，与公司预定利润目标偏差较大，公司主动放弃参与该项目。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于安徽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公司作为主要的技术方正在项目所在地协助进行污水处理厂的生态环境修复，实验论证公司的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可行性（工作属于项目前期过程）。公司正在稳步推进安徽池州市污泥低温余热干化焚烧项目，但尚未与业主方订立相关的合同及

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项目投资业务尚在洽谈中,未实际开展投资建设,未取得相关收入,该项业务已补充披露,公司项目投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说明书披露,公司2012年9月股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业绩连续计算时间应当自该次改制完成之日(2012年9月11日)起计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2012年改制是否符合公司法、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2)公司2012年改制前后公司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公司主体是否发生变化;(3)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2012年改制是否符合公司法、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七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012 年 9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8 日，湖北天翼同益评估资产有限公司接受加德公司委托，对加德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天评字[2012]第 0804 号），加德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137,324.89 元，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8,131,908.92 元。

2012 年 9 月 1 日，加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名称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变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以截止到 7 月 31 日经湖北天翼同益评估资产有限公司评定的净资产 8,131,908.92 元为依据，将其中 800 万元作为实缴资本，其余资产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28 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长会财验字[2012]第 08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加德科技收到发起人缴纳的股本金 800 万元，溢价部分 131,90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1 日，加德科技经湖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上述股改时，公司股东共 6 名，其中，1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股本 1000 万元，实缴股本 800 万元，其余部分两年内缴足；未发行股份，未采用募集方式设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综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2012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超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8,137,324.89元，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8,131,908.92元，公司依评估值折合实收股本8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另，公司此次股改，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未发生变化；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根据《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此次股改未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减资，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2年改制符合公司法、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 **(2)公司2012年改制前后公司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公司主体是否发生变化；**

①公司2012年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经湖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2012年改制前后公司性质发生变化，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公司主体并不因公司形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化，变更前后仍作为同一民事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公司主体未发生变化。

同时，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二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评估资料审核指引》规定，“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可以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变更前后虽然企业性质不同但仍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19 条及《企业会计制度》第 11 条的规定，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进行帐务调整。如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的，则应将其视同为新设股份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三年以上方可申请发行新股上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此次股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业绩连续计算时间应当自该次股改完成之日（2012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

因此，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主体未发生变化，但业绩不能连续计算。

### **(3) 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 **①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8 月，法人湖北东旺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喻红旗、何明珠共同出资设立柳州东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柳)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076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公司名称为：“柳州东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0)第 1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北东旺工贸有限公司、喻红旗、何明珠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00200032509，法定代表人为黄发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柳州市红碑路 8 号月华园 7 栋 2 单元 201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仪器仪表、农村土特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有限公司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有限公司由 1 名法人、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不低于最低注册资本限额，首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股东依法制定了《柳州东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组织机构；拥有固定的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设立的各项条件，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②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分析过程详见本反馈问题之“(1) 公司 2012 年改制是否符合公司法、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回复内容。

③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6 年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首先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再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湖北加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

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8月，加德科技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且该组织形式的变更召开了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2016年8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④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如下：

2016年10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01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湖北加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766,123.81元，负债总额为8,858,538.14元，净资产为10,907,585.67元。

2016年10月17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1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8月31日，湖北加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979.82万元，评估后负债总额为885.85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093.97万元。

2016年10月18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8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1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于2016年

8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07,585.67元按1.09:1的比例折股为1000万股，其中1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907,585.67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年11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中，原湖北加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10,907,585.67元，折合股本10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2016年11月股改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披露，公司同时从事了产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请公司具体披露产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与主要业务区别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及描述”之“2、产品销售业务”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中，产品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26.17%、20.46%。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是世德铝合金电缆，通用电缆旗下世德

合金电缆伴随铝合金电缆是 2006 年引进，作为铜电缆的替代产品在国内经历了长达 10 年的推广路程，市场经历了从最初的不了解、质疑再到如今的逐步接受，因此这种新型材料的电缆销售需要长期的推广和积累客户过程。因此，电缆销售不是公司主要业务，销售业务仅在东湖开发区内开展，主要应用在开发区新区工业园修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及描述”之“3、咨询业务”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中，咨询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9%、0.67%。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属于零星收入，发生频率较低。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的诉讼纠纷。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公司未被列入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夏俊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决诉讼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4日，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因2016年4月27日，加德公司与华融喜事达（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喜事达公司”）签订《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市场拓展资本市场综合服务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加德公司委托华融喜事达公司负责筹划新三板挂牌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展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项目。华融喜事达公司承诺新三板保荐综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包括方正证券壹佰壹拾万元整、会计事务所叁拾万元整、评估事务所伍万元整、律师事务所壹拾伍元整，华融喜事达公司综合服务费贰拾万元整）。支付进度为：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加德公司向华融喜事达公司支付10万元，华融喜事达公司、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进场。加德公司所付款项在新三板挂牌业务通过券商内部立项后，华融喜事达公司所收取的综合服务费不予退款。反之，华融喜事达公司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综合服务费用退款到加德公司帐户。并约定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应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协议签订地（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52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一栋邀月楼）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签订后，加德公司依约向华融喜事达公司支付了10万元的服务费。因华融喜事达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加德公司未能与华融喜事达公司推荐的方正证券签订服务合同，导致加德公司签署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加德公司遂于2016年7月8日向华融喜事达公司送达了《关于终止财务顾问协议的函》，终止了双方签订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市场拓展资本市场综合服务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并要求华融喜事达公司按协议约定退还加德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10万元。但华融喜事达公司既不退还服务费，也未对加德公司的要求作任何回复。故，加德公司向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华融喜事达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17）鄂0192民初1726号，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查。主办券商认为，该诉讼标的较小，且系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 报告期末, 公司未决诉讼(执行) 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4日,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 因2016年4月27日, 加德公司与华融喜事达(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喜事达公司”)签订《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市场拓展资本市场综合服务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协议约定: 加德公司委托华融喜事达公司负责筹划新三板挂牌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展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项目。华融喜事达公司收取综合服务费贰拾万元整。支付进度为: 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加德公司向华融喜事达公司支付10万元, 华融喜事达公司、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进场。加德公司所付款项在新三板挂牌业务通过券商内部立项后, 华融喜事达公司所收取的综合服务费不予退款。反之, 华融喜事达公司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综合服务费用退款到加德公司帐户。并约定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应的任何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协议签订地(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52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一栋邀月楼)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签订后, 加德公司依约向华融喜事达公司支付了10万元的服务费。因华融喜事达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 加德公司未能与华融喜事达公司推荐的证券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导致加德公司签署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加德公司遂于2016年7月8日向华融喜事达公司送达了《关于终止财务顾问协议的函》, 终止了双方签订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市场拓展资本市场综合服务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并要求华融喜事达公司按协议约定退还加德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10万元。但华融喜事达公司既不退还服务费, 也未对加德公司的要求作任何回复。故, 加德公司向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华融喜事达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2017年5月10日, 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送达的传票, 案号为:(2017)鄂0192民初1726号, 案由为: 服务合同纠纷, 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查。诉讼标的较小，且系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网站；查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

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过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查询结果如下表：

序号	核查对象	任职情况	核查结果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1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否
2	周桃红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3	张立民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4	卜祖坤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5	袁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6	包晓岚	董事	否	否
7	吴道明	监事	否	否
8	许莎	监事	否	否
9	刘龙宝	监事	否	否
10	夏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否
11	张敏	副总经理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上述主管部门政府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通过武汉市政府、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工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信息查询，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三）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收入确认。**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项目（合同约定双方按照污泥处置完成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的）按照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在取得客户工作量结算单时确认收入。请公司结合该业务的主要环节分析说明该项业务确定工作量的具体方法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项目（合同约定双方按照污泥处置完成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的）的工作量确定具体方法为，公司在堆场将污泥处置完成后，客户安排人员对处置好的污泥检测，污泥外运消纳的过程中，车辆出厂客户会进行过磅，公司每月获取客户审核确认的月度污泥处置量统计表，公司以此为依据确定工作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每月在取得客户审核确认的月度污泥处置量统计表后，根据污泥处置量与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相应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确认，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收入的构成情况；

②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③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④抽取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据、回款银行单据等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在核查过程中，取得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及凭证、客户确认单据、银行回单、询证函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2015年8月，公司以800,000.00元的价格向孙海英购置了一辆原购于2013年7月、原价为838,950.00元的宝马WBAZV410车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交易价格没有显失公允、关联交易不必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孙海英购置车辆时间、是否办理产权变更、产权变更后车辆是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孙海英购置车辆时间为 2015 年 8 月，于当月办理产权变更，进行了机动车转移登记，产权变更后车辆是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和“（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中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具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二手车销售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及孙海英购置该车辆时的原始购车合同、购车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保险单等购车单据。获取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车辆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笔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没有显失公允，车辆产权及时变更到了公司名下，且产权变更后该车辆是用于公司经营，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8、关于客户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

年 5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单一客户。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公司销售及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2016 年 5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单一客户。

2015 年主要客户是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销售具体内容是为客户提供 12000 吨/日再生水深度处理回收项目项建设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11 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 10%预付款,卖方提供 10%银行保函,卖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后,买方支付 10%进度款,卖方提供总价 10%银行保函,设备发货前,支付 10%进度款,设备运到指定地点,数量规格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进度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进度款,系统投入正常生产运行 2 个月支付 10%进度款,验收调试合格后一年,支付 10%质保金,此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是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销售具体内容为武汉汉西 40\*104M3/D 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泥运输及处置,处置费单价 235 元/吨,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每月公司提出运输及处置费用支付申请并列出结算清单总表,根据处置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公司的环保工程基本上是每年以一个较大工程为主。主要原因是,在环保行业都存在合同金额较大,完工后另外执行新合同的情况。这并不是偶发性或者不再合作,而是工程是阶段性的。面对这种情况,公司只有不断开发新客户,通过招投标获取新的订单,然后通过客户积累、维护,一段时间之后,再根据客户的新需求,进行二期或者三期工程。因此,公司需要多方寻找需求客户,积极进行项目储备;且一个项目从接触到方案沟通到签约实施,需要与客户进行



较长时间交流，因此，通过不断的项目积累和项目跟进推动，形成了可执行工程项目逐年实施的情况。另外，中标环保工程合同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历年案例和行业经验，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经营的时间越长，不仅自身的经营实力、项目经验、资金实力在不断增强，而且积累的案例也越多，参与投标中标的可能性就越大，承接项目的难度就越小。公司所在的行业是国家支持发展行业，且有着巨大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在积极加大销售力度及项目储备。

因公司经营业绩体现为单一客户比重较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风险因素”中提示了“客户依赖及大项目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公司致力于污泥及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客户主要为市政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2016年5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单一客户。虽然，这是环保工程行业的特点，但是，如果公司大项目储备不足，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为满足污泥、污水项目需求通常需外购处理设备，其设备造价相对较高。公司为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在前期项目预收款不足的情况下，也会投入较多周转资金，因此公司资金压力也较大，若一旦客户改变处理方式和暂停公司施工计划，将会对公司前期投入资金造成损失，形成经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市场拓展和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提高项目承接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和2017年度正在履行合同，了解公司的客户依赖情况。

签约时间	合同方	业务性质	合同金额（元）	备注
2016.7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1,977,640.00	12月取得污水处理公司批复，2017年正在履行
2016.8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合同	1,797,509.65	根据客户建设进度发货，2017年销售完毕
2016.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合同	923,263.46	根据客户建设进度发货，2017年销售完毕，2017.1.15回款350,109.22元

2016.1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污泥碳化	16,393,140.00	已签订合同，因城投公司修改处置方案，2016年收款100万
2016.10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污水处理	10,789,781.00	计划2017年完工，2017年2月已收预付款320万元。
2017.1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大屯输煤废水处理	880,000.00	合同已开始执行，2017年4月26日已收款26.4万元。
合计			32,761,334.11	

根据以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2017年较大客户为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污泥碳化和污水处理项目。公司项目实施及履行情况符合环保行业特点，公司销售情况稳定，由于公司项目储备的特点，公司经营业绩体现在单一客户比重较大。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体现为单一客户比重较大，虽然是环保工程行业的特点，但是，客户储备不足也会公司影响公司销售稳定性和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需要拓宽销售渠道，增加新客户及工程量。

**9、关于供应商依赖。2015、2016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0.22%**和**81.87%**。(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供应商依赖。2015、2016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0.22%和81.87%。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

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情况稳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世德铝合金电缆
2	宜兴市环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管理混合设备、压缩空气设备、超滤反洗投加装置
3	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陶氏反渗透膜，UF膜组件
4	武汉市方杨实业有限公司	污泥运输与消纳服务
5	武汉市蔡甸区旺盛建材经营部	采购生石灰
6	上海凯曼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合同供货及安装
7	武汉市诚信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污泥运输与消纳服务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为开展环保工程项目及电缆销售业务。电缆产品只有一家供应商，而环保工程项目的采购选择范围较大，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厂家定制。2016年公司承接目前最大金额的武汉汉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项目，该项目的运输及消纳成本占比较大，所以导致武汉方杨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诚信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在总采购金额的占比较大；2015年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的项目收入较高，而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特许代理的陶式反渗透膜、UF（Ultra Filtration，超滤，用膜的筛分作用进行分离的膜过程）组件在该项目成本占比较大，所以导致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

因公司2015、2016年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0.22%和81.8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风险因素”中提示了“供应商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报告期内，2015、2016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0.22%和81.87%。公司每承接一个项目都是根据项目要达到的处理能力、净化标准，自行设计非标设备。为便于项目要求的沟通和后期运行后的维护服务，公司选择集中在几家供应商定制，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旦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提高价格甚至定制设备质量不达标，都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首先公司将通过多个项目的合作，选择合作成功，质量技术都较为可靠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保证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其次，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选择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供应商尝试新合作，作为备选供应商，逐步扩大采购厂家范围，降低供应商依赖。”

**(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报告期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具体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包括电缆、生石灰、反渗透膜，UF膜组件、固化剂材料、水处理剂、专用核心环保设备、通用环保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钢材、阀门等。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基本都是处在充分竞争的市场内，可选择、可替代的材料较多，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市场选择范围大，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波动，公司采购部采取比较、招标等方式综合选定质量稳定及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风险因素”中补充了：“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铝合金电缆是从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一家采购。由于铝合金电缆是节能环保的新产品，且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2015、2016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8.1%和12.25%。如果供应商与公司因价格、付款方式等问题产生分歧，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采用分散化采购的策略，每种原材料至少选择两家原材料供应商，从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避免因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造成的供应不足及价格波动影响工程进展及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

**(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所需要的设置装备与材料等，2015年金额为5,293,710.00元，2016年金额为1,162,278.01

元。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桃红和孙海英共同投资设立，海立达环保主营业务系水处理相关产品配件的贸易，公司与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经营所需，是具有必要性的，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公司在 2016 年已减少关联交易金额，且公司关联方已将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方，公司与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该关联关系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没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主办券商回复】**

**(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由于环保行业的特点，针对工程要求，公司定制了环保设备、采购了相关原材料。报告期 2015、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70.22%和 81.87%，尽管公司定制设备可选择范围较大，但是一旦出现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还是会影响公司的工程施工及经营，且电缆销售只从一家供应商处采购，一旦与公司有价格及供货等产生分歧，将影响公司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应风险与应对措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相关凭证及依据，确认公司与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产品为公司经营所需，是具有必要性的，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公司在 2016 年已减少关联交易金额，且公司关联方已将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方，公司与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该关联关系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0、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部分披露毛利构成明细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4,478,791.29	18,256,065.86	<b>6,222,725.43</b>	25.42%
销售收入	6,351,391.01	3,265,501.65	<b>3,085,889.36</b>	48.59%
咨询收入	207,547.17	-	-	100.00%
合计	<b>31,037,729.47</b>	<b>21,521,567.51</b>	<b>9,516,161.96</b>	<b>30.66%</b>

(续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6,938,645.46	13,839,074.91	<b>3,099,570.55</b>	18.30%
销售收入	6,214,422.47	4,698,986.67	<b>1,515,435.80</b>	24.39%
咨询收入	590,678.92	-	-	100.00%
<b>合计</b>	<b>23,743,746.85</b>	<b>18,538,061.58</b>	<b>5,205,685.27</b>	<b>21.92%</b>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2%、30.66%，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30%、25.42%，公司该业务在 2016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开展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

(1) 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脱硫脱硝项目属于脱硫脱硝项目属于小型脱硝项目，专业性较强，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但是项目金额不是很大，市场上大型的环保公司未参与到该项目招投标。同时公司原来与该公司存在长期的业务关系，市场资源较好，并且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所以顺利取得该项目。在后续的过程中，根据该项目的特性，采取了专利的技术设计，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设计，有效的节约的投资成本，使得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神华北海五通一平工程 I 标段项目，业主所在的地况是填海的陆地，地质环境复杂，沙地容易下陷，一般的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达不到条件无法承接，公司的报价比较高，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

这两个项目较高的毛利率提高了公司 2016 年整体的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39%、48.59%，公司该业务在 2016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在电缆销售中，由于 2016 年国内铜价处于上升趋势，公司跟客户的结算价是根据铜价来进行结算，使得公司电缆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另外，公司 2016 年产品销售中有部分水处理剂与污泥干化机毛利率较高，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新三板挂牌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27）、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304）为公司同行业业务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	加德科技	国联环科	复洁环保
2016年	毛利率	30.66%	25.08%	38.60%
2015年	毛利率	21.92%	38.15%	37.49%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21.92%，国联环科综合毛利率38.15%、复洁环保综合毛利率37.49%；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30.66%，国联环科综合毛利率25.08%，复洁环保综合毛利率为38.60%。

在相似业务中，2015年与2016年，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30%、25.42%，国联环科污泥处理毛利率分别为38.15%、29.59%，复洁环保污泥干化毛利率为33.77%、38.65%。可见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低于这两家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开展年限不长，还处于成长与经验累积阶段。而且环保工程项目是非标准化的，不同项目根据客户情况、招投标竞争情况、项目所需的技术含量等因素，毛利水平也会有所波动，从国联环科2016年毛利率下降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就公司自身而言，毛利率水平处于上升趋势。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所处阶段与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针对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方法；

②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进行穿行测试；

③计算并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④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⑤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水平符合公司所处阶段与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毛利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明细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划分不清晰或混淆情形。

②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生项目，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是否存在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

③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收入成本增减变动及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④对收入、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收入及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材料与设备成本	11,163,037.20	51.87%	14,708,369.76	79.34%
人工成本	280,046.97	1.30%	179,143.12	0.97%
污泥运输与消纳成本	9,231,274.26	42.89%	2,307,818.56	12.45%
其他成本费用	847,209.08	3.94%	1,342,730.14	7.24%
合计	21,521,567.51	100.00%	18,538,061.58	100.00%

公司业务类型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工程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与设备成本	7,897,535.56	43.26%	10,009,383.09	72.33%

人工成本	280,046.97	1.53%	179,143.12	1.29%
污泥运输与消纳成本	9,231,274.26	50.57%	2,307,818.56	16.68%
其他成本费用	847,209.08	4.64%	1,342,730.14	9.70%
合计	18,256,065.86	100.00%	13,839,074.91	100.00%
产品销售成本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与设备成本	3,265,501.65	100.00%	4,698,986.67	100.00%
合计	3,265,501.65	100.00%	4,698,986.67	100.00%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营业成本由材料与设备成本、人工成本、污泥运输与消纳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构成，其他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安装与土建成本、设计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占比较大的为材料与设备成本、污泥运输与消纳成本。公司在2016年污泥运输与消纳成本占比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项目实现销售金额占比较大，而该项目主要成本为污泥运输与消纳成本，因此该项成本在2016年占比大幅上升。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为所销售商品的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50,974.00	3.39%	673,027.10	2.83%
管理费用	4,932,398.37	15.89%	2,716,094.85	11.44%
财务费用	5,283.01	0.02%	-5,378.91	-0.02%
合计	5,988,655.38	19.29%	3,383,743.04	14.25%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383,743.04元、5,988,655.3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5%、19.29%，公司2016年期间费用率较2015年上升5.04个百分点，主要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257,557.91	220,927.55

招待费	214,237.57	232,525.70
办公费	75,632.85	13,929.83
差旅费	389,580.22	130,834.36
宣传费	43,652.34	-
其他	70,313.11	74,809.66
合计	1,050,974.00	673,027.10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673,027.10 元、1,050,974.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3%、3.39%，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招待费、差旅费所占比重较大。2016 年差旅费较 2015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加强市场开拓，争取业务机会，由于目标市场除了湖北省内，还有大量在安徽、贵州、新疆、湖南等外省区域，因此，公司 2016 年差旅费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115,483.01	371,796.58
办公费	130,486.78	59,623.04
差旅费	28,427.56	24,860.00
会议费	40,352.00	18,444.20
招待费	57,220.20	27,999.00
水电费	15,515.51	18,084.60
折旧费用	403,715.14	129,262.63
税费	14,240.00	7,996.50
中介机构费用	458,934.34	108,520.00
宣传费	67,953.89	48,598.80
研发费用	2,380,438.89	1,735,176.19
汽车费用	77,694.63	75,149.60
其他	141,936.42	90,583.71
合计	4,932,398.37	2,716,094.8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716,094.85 元、4,932,398.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5.89%。公司的管理费用主

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用、中介机构费、研发费用等构成。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了 2,216,303.52 元，增幅为 81.60%，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上升 4.45%。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发展扩张时期，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及综合、财务、采购等人员数量，购买办公房产以至折旧费用上升，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机构费用上升等，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188.75	-
减：利息收入	13,122.46	11,968.51
手续费支出	8,216.72	6,589.60
合计	5,283.01	-5,378.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前期公司经营主要靠自有资金，直至 2016 年公司购买办公房产，向银行贷款了 18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开始产生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和公司的资金状况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桃红及其关联方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从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6 年资金占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金额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桃红	1,267,750.00	18,565.79	1,286,315.79	0.00
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4,937.24	0.00	104,937.24	0.00
<b>合计</b>	<b>1,372,687.24</b>	<b>18,565.79</b>	<b>1,391,253.03</b>	<b>0.00</b>

2015 年资金占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金额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桃红	2,510,000.00	4,724,729.50	5,966,979.50	1,267,750.00
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4,937.24	0.00	104,937.24
<b>合计</b>	<b>2,510,000.00</b>	<b>4,829,666.74</b>	<b>5,966,979.50</b>	<b>1,372,687.24</b>

报告期内，存在周桃红与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表中所列金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周桃红往来中存在部分业务备用金借支与报销，由于个人往来混在一起难以区分，因此一并列示。

2015 年，周桃红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2,510,000.00 元，当年借入金额

4,724,729.50 元，共 12 笔，当年偿还金额 5,966,979.50 元，2015 年期末占款余额为 1,267,750.00 元。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占用公司资金 104,937.24 元，每笔金额较小，共 12 笔，2015 年期末占款余额 104,937.24 元。

2016 年，周桃红借入金额 18,565.79 元均为备用金借支，当年偿还金额 1,286,315.79 元，2016 年期末不存在占款余额。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内未发生资金占用，当年还款 104,937.24 元，2016 年期末不存在占款余额。

由于公司在前期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识较为薄弱，也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生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归还所有资金占用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余额。**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回单等，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查阅了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文件，获取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桃红及其关联方武汉海立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在前期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识较为薄弱，也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

相应承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从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公司满足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

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中，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1.34%、78.87%，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环保工程内容为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置项目，其他少量的燃煤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分别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之“7 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2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7.2.13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7.2.1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大于1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2-01030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37 万元、3103.7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 万元。

3、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1030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3、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资产总计、股东权益合计、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8.16	1,344.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3.05	92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3.05	927.03
每股净资产(元)	1.35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2%	31.07%
流动比率(倍)	3.64	2.97
速动比率(倍)	3.55	2.8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3.77	2,374.37
净利润(万元)	346.03	12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03	12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62	11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62	119.73
毛利率(%)	30.66	21.92
净资产收益率(%)	25.63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30	1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5.21
存货周转率(次)	43.52	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14	12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总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1,344.95 万元、2,838.16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增资 750 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公司在 2016 年购买办公房屋，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综合使得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计金额大幅上升。

2、股东权益合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927.03 万元、2,023.05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末实收资本（或股本）由 2015 年末的 1000 万上升至 1500 万；资本公积金额在 2016 年也大幅上升，是由于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形成资本溢价、股东增资形成资本溢价；净利润上升使得公司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上升。以上因素综合使得公司 2016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上升幅度较大。

3、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0.93 元、1.35 元，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上升原因是，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增幅大于实收资本（或股本）金额增幅。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7%、28.72%。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流动资产的增加提高了期末总资产金额，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6 年购买办公房屋，使得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也提高了总资产金额，使得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97、3.64，速动比率分别 2.86、3.55，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增资 750 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期末的货币资

金，另外，公司在 2016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回款金额较 2015 年增加，也提高了货币资金金额，使得流动资产金额上升，流动比率与速运比率上升。

6、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37 万元、3,103.77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特别是完成了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神华北海五通一平工程 I 标段项目、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脱硫脱硝项目等大型项目，使得公司 201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

7、净利润：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1.77 万元、346.03 万元，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为 30.72%、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为 16.09%，营业成本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毛利率水平提高。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与毛利率水平提高使得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增长。

8、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8%、25.63%，由于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净资产增幅，使得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上升。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33 万元、447.14 万元，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使得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资料，对公司股东（原股东）刘枫、武卫权、张超、李伟龙、王丽珍、秦远萍、吴道明、梁俊红、肖婷、张立民、周桃红、袁鹏飞、李晓莉进行了访谈，形成访谈记录，并由上述股东（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同时结合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工旺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了确认，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10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喻红旗	350	70	35	1	70	是	东旺工贸
东旺工贸	150	30	15	1	30	否	桂金生
	80	16	8	1	16		张迪
何明珠	150	30	15	1	30	是	童方菊

本次股权转让系喻红旗、何明珠与东旺工贸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公司注册地迁回湖北省武汉市，喻红旗、何明珠转出全部股权，从公司退出。定价依据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②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桂金生	150	30	15	1	30	是	东旺工贸
张迪	80	16	8	1	16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桂金生、张迪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故转出全部股权。定价依据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③201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是否转让	受让方
-----	-------	-------	-------	------	------	------	-----

	(万元)	(万元)	例 (%)	(元/股)	(万元)	全部股权	
东旺工贸	195	39	19.5	1	39	否	秦远萍
	165	33	16.5	1	33		王丽珍
童方菊	30	6	3	1	6	否	汪旭
	20	4	2	1	4		张立民
	50	10	5	1	1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吸收秦远萍、王丽珍、汪旭、张立民为股东。定价依据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④201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童方菊	50	30	5	1	30	是	东旺工贸

本次股权转让系童方菊与东旺工贸合意转让。定价依据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⑤201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东旺工贸	330	198	33	0.83	165	否	周桃红
秦远萍	20	12	2	0.83	10	否	
	25	15	2.5	0.83	12.5		汪旭
王丽珍	45	27	4.5	0.83	22.5	否	张立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周桃红回武汉创业，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汪旭、张立民）持股比例，公司自此开始从事污水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高含水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等业务。转让价格低于1元，系转让双方依据2012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8,131,908.92元协商确认。

⑥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汪旭	45	36	4.5	1.08	38.745	是	张立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汪旭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其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立民，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⑦2014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王丽珍	150	120	15	0.86	103.5	是	周桃红
秦远萍	150	120	15	0.86	103.5	是	张立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丽珍、秦远萍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管理层，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⑧2014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东旺工贸	80	64	8	0.83	52.8	是	周桃红
	50	40	5	0.83	33		梁俊红
	50	40	5	0.83	33		武卫权
	20	16	2	0.83	13.2		袁鹏飞
	10	8	1	0.83	6.6		张立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东旺工贸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故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管理层及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⑨2015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持股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周桃红	50	0	5	0	0	否	李伟龙
	1.4	0	0.14	0	0		吴道明
张立民	50	0	5	0	0	否	李晓莉
	4.3	0	0.43	0	0		吴道明
梁俊红	5	0	0.5	0	0	否	张超
	4.05	0	0.405	0	0		吴道明
袁鹏飞	7.2	3.2	0.72	1	3.2	否	吴道明
武卫权	3.05	0	0.305	0	0	否	吴道明
	1	0	0.1	0	0		肖婷
	5	0	0.5	0	0		刘枫

本次股权转让系吸收部分员工为公司股东，除袁鹏飞转让股权中的3.2万元出资为实缴出资外，此次转让的股权均为认缴未实缴出资，由员工受让后再实缴。

⑩2016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转让 全部股权	受让方
-----	---------------	---------------	----------------	---------------	--------------	--------------	-----

张超	5	5	0.5	1.06	5.3	是	袁鹏飞
武卫权	40.95	40.95	4.095	1	40.95	是	鲍丝菊
刘枫	5	5	0.5	1.06	5.3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张起、武卫权、刘枫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0年8月	公司设立	1,000.00	200.00	1元/每出资额	原始出资
2	2011年4月	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600.00	1元/每出资额	原始出资
3	2012年8月	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元/每出资额	原始出资
4	2012年9月	变更组织形式	1,000.00	800.00	-	-
5	2015年11月	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元/每出资额	原始出资
6	2016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1,500.00	1.5元/股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对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可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判断依据是，报告期内，公司的



股权转让和增资无可靠市场公允价值供参考，因此转让和增资价格采用了 1 元/股或参考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此类价格在有其合理的定价基础，且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项目组的签字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

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及中介机构会将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

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期后以及审查期间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

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能够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吴摇  
吴摇

项目负责人: 龚光洁  
龚光洁

项目小组人员: 龚光洁  
龚光洁

常建平  
常建平

窦静  
窦静

湛柳平  
湛柳平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